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救助管理站职能简介。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责是：负责外省市流入乐山和本市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医疗救治、教育安置、跨省、市护送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指导促进各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机构业务工作，并为本市内遭受家庭暴力迫害对象提供临时紧急庇救服务。

（二）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重点工作。

1.抓实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以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强国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细致学，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学习实用性和实效性，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加强搜寻劝导工作。持续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主动加强与公安、城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部门联合劝导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的力量，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清凉包、御寒物资、政策咨询、护送入站等服务，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抵抗寒冬酷暑。

3.加强源头预防工作。为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融入社会，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流浪乞讨现象，充分运用“人

像+智能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对数据分析研判。持续协调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从源头上减少流浪乞讨人员现象，注重关心关爱救助对象心理健康，依托市精神病医院优势资源，建立合作关系，对部分救助对象进行评估和个体心理辅导，帮助他们缓解心理压力，给予心理支持，让其重拾生活信心。

4.加强寻人寻亲工作。为帮助无身份信息救助对象顺利回归家庭，坚持开展实地走访查询，通过“今日头条”、“全国救助寻亲网”发放寻亲信息，通过采用“DNA对比”、“人脸识别”等信息技术手段比对身份信息，帮助无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回归家庭。

5.开展“6.19 全国救助宣传日”活动。谋划好“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暨夏季送清凉启动仪式工作，丰富活动形式和内涵，使救助管理政策家喻户晓，树立救助管理机构的良好社会形象。协助办好乐山市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充分发挥好市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争取部门的支持配合，确保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推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本年收入合计	334.84	本年支出合计	349.9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15.06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9.90	支出总计	349.90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349.90	15.06	334.84								
		349.90	15.06	334.84								
371304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349.90	15.06	334.84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类	款	项							
				合 计	349.90	277.74	72.16		
					349.90	277.74	72.16		
				乐山市救助管 理站	349.90	277.74	72.16		
208	05	05	371304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9.22	19.22			
208	05	06	371304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9.61	9.61			
208	20	02	371304	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	295.22	223.06	72.16		
208	99	99	371304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2.60	2.60			
210	11	02	371304	事业单位医 疗	6.11	6.11			
221	02	01	371304	住房公积金	17.13	17.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34.84	一、本年支出	349.90	349.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15.06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6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5	326.6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11	6.1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13	17.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合 计	349.90	334.84	15.06
					349.90	334.84	15.06
				乐山市民政局	349.90	334.84	15.06
208	05	05	3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	19.22	
208	05	06	37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	9.61	
208	20	02	37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5.22	280.16	15.06
208	99	99	3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2.60	
210	11	02	371	事业单位医疗	6.11	6.11	
221	02	01	371	住房公积金	17.13	17.1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77.74	214.43	63.30
				277.74	214.43	63.30
		371304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77.74	214.43	6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54	213.54	
301	1	30101	基本工资	50.34	50.34	
301	2	30102	津贴补贴	9.37	9.37	
301	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9.37	9.37	
301	7	30107	绩效工资	35.32	35.32	
301	7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23.08	23.08	
301	7	3010702	奖励性绩效工资	12.24	12.24	
301	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2	19.22	
301	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1	9.6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	6.11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24	0.24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72	0.72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4	1.6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3	17.13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4	63.84	
301	99	3019901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31.20	31.20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32.64	3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0		63.30
302	1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	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4.00		4.00
302	1	3020102	书报杂志	1.00		1.00
302	5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	5	3020501	办公卫生用水	1.00		1.00
302	5	3020502	饮用水	1.50		1.50
302	6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	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2.00		2.00
302	7	30207	邮电费	3.02		3.02
302	7	3020701	邮寄费	0.02		0.02

302	7	3020702	电话费	3.00		3.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60		3.6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0.90		0.9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0.50		0.5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1.50		1.5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0.70		0.7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20		1.2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1.20		1.2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0.60		10.60
302	26	3022602	食堂服务经费	10.00		10.0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0.60		0.6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		2.60
302	27	3022701	零星委托业务费	2.60		2.6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4.78		4.78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1.66		1.66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3.12		3.12
302	29	30229	福利费	2.48		2.48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11.2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3.20		3.2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2.00		2.0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4.00		4.0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1.60		1.6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40		0.4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0.08
302	39	3023902	事业单位出租车费用	0.08		0.08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11.44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24		0.24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10.03		10.03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1.17		1.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9	0.89	
303	5	30305	生活补助	0.89	0.89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72.16
					72.16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72.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16
208	20	02	371304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6
208	20	02	371304	物业管理费用	36.23
208	20	02	371304	智能救助管理系统功能拓展及运行维护	0.87
208	20	02	371304	救助站业务支出	2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合 计	14.00		11.20		11.20	2.80
		14.00		11.20		11.20	2.80
371304	乐山市救助管理 站	14.00		11.20		11.20	2.8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71-乐山市民政局		57.10									
371304-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物业管理费用	36.23	为社会安定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服务保障,对救助站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及救助区域提供安保,绿化,保洁,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物业维护工作及时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率	≥	95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8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定性	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房屋面积	=	5048.85	平方米	20	
	智能救助	0.87	拓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对系	≥	95	%	30	

管理系统功能拓展及运行维护		“人像+智能救助信息管理平台部分模块功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维护,包括人像采集单位、人像对比库、应急智能响应,数据拓展板、数据统计分析和智能数据库终端管路设备等。		指标	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系统运维质量	定性	高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系统运维工作及时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系统全年识别救助人员人次	≥	600	人/次	20	
救助站业务支出	20.00	包括我站日常对老弱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5	%	10	

		残幼及特殊情况救助人员的护送业务支出及其救助人员水电气费用支出。保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护送返乡服务质量	定性	高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护送工作及及时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送返乡救助人次	≥	300	人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对象服务质量率	≥	98	%	30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43.03					
371304-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43.03					
51110022Y000000253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 车辆加油、 添加燃料服务	4	3.2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 保养服务	4	2.0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4	1.6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4T000010977113 -物业管理费用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	36.23	是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8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3 万元。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349.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收入预算 34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06 万元,占 4.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84 万元，占 95.7%。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支出预算 349.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49.9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8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 万元，占 5.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 万元，占 2.7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5.22 万元，占 84.3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万元，占 0.73%；事业单位医疗 6.11 万元，占 1.75%；住房公积金 17.13 万元，占 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流

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5.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编制外聘用人员项目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1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7.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6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2024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外省市和省级市州救助管理站学习交流及护送往返、区县工作接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3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用于 4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日常公务出行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0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57.10 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57.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

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